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德成中西医结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陈元方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中医20250000023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5年10月09日起,至2026年10月0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(A)中医广(2025)第231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年10月09日

申请受理号 \_\_\_\_\_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德成中西医结合门诊部		
	地址	广州市荔湾区茶滘悦成路35号首层		
	机构类别	中西医结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546X44010317D13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陈元方	联系电话	1807883939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德成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茶滘悦成路35号首层 门店电话：18078839399 诊疗科目：全科医疗科 /内科 /外科 /医学检验科 /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 /中医科*****				
(粤)医广【XXX】第XXXX号				
 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敬卫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王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232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232 号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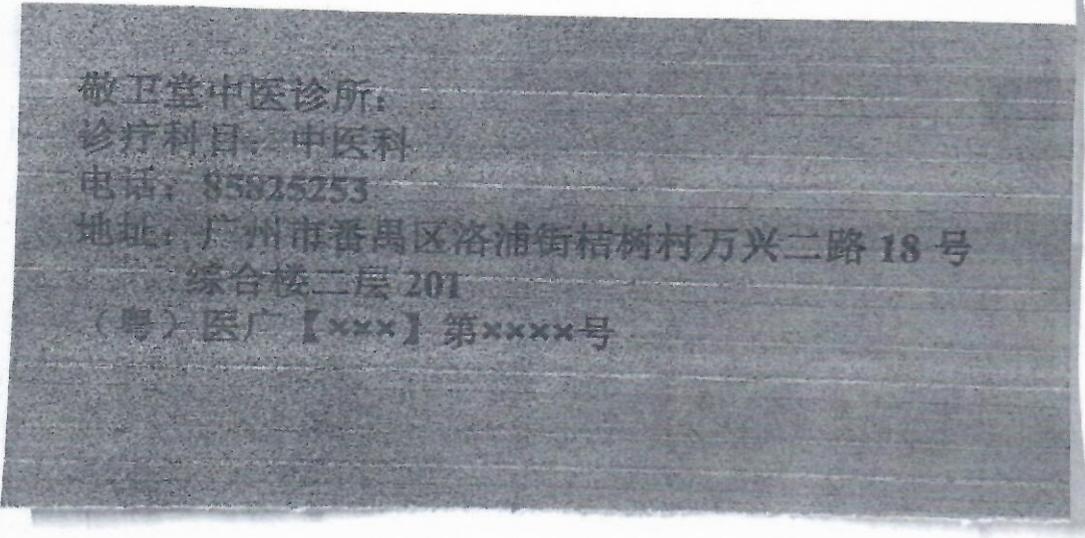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申请受理号 \_\_\_\_\_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敬卫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桔树村万兴二路 18 号综合楼二层 201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AUM6M744011317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王军	联系电话	13688874931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 行政审可专用章 (广州)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宝方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邵可立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233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233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10 月 11 日

申请受理号 \_\_\_\_\_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10月9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宝方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一路131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9RP7L644011317D2 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邵可立	联系电话	18613130219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<p>宝方堂中医诊所</p> <p>诊疗科目: 中医科</p> <p>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一路131号</p> <p>广告审查证明文号</p>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德医精诚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吴照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234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234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申请受理号 \_\_\_\_\_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医疗机 构情况	第一名称	德医精诚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27 号首层自编 101、102、103、104 房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备案证编号	PDY10064044010515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吴照明	联系电话	13600065670

拟发布媒体类别  
 影视     广播     报纸     期刊     户外  
 印刷品     网络    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宋王营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谢承杭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235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起 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235 号 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申请受理号 \_\_\_\_\_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宋王营中医诊所		
	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20 号 09 商铺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06AYM944011415D2 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谢承杭	联系电话	13871988455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- 影视    广播    报纸    期刊    户外  
 印刷品    网络   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粤中医广[2025]第 XX-XX-XX 号

宋王营中医诊所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20 号 09 商铺

电话：13385259964

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圣愈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李梓茵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236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236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申请受理号 \_\_\_\_\_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圣愈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解放路 47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D5JTP644011317D2 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梓茵	联系电话	15900047607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

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

**圣愈堂中医诊所**  
**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解放路 47 号**

粤（A）广（XXXX）第 XXX 号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易安中医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黄炳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;内科专业;外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中医 202500000237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5年10月15日起,至 2026年10月14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A) 中医广(2025)第 237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年10月15日

申请受理号\_\_\_\_\_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易安中医门诊部		
	地 址	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471 号 101-108 单元自编南区 05 铺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SCX921244010617D1 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炳华	联系电话	1536055676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易安中医门诊部 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471 号 101-108 单元自编南区 05 铺 电话：15360556769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;内科专业;外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*****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粤）医广【XXX】第 XXXX 号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（医疗机构盖章）</p></div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（审查机关盖章）</p></div></div>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青禾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马金成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23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(2025)第 238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申请受理号\_\_\_\_\_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青禾中医诊所		
	地址	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38号首层16商铺		
	机构类别	私有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91440101MA9W19R551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马金成	联系电话	1392613720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<p>青禾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电话：13926137209 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38号首层16商铺</p> <p>粤(A)(XXXX)第(XX)号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</div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审查机关盖章) (广州)</p></div></div>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白云龍湖中医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叶远健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(仅限妇科)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(仅限X线诊断协议、超声诊断、心电诊断)/中医科;内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老年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中医 20250000023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5年10月17日起, 至 2026年10月16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A)中医广(2025)第239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

申请受理号\_\_\_\_\_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5年10月1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白云龍湖中医医院		
	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龙湖工业区二街5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(综合)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JK99870X44011117A2101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叶远健	联系电话	18998311526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<p>白云龍湖中医医院</p> <p>诊疗科目:全科医疗科 / 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(仅限妇科) 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 / 医学影像科(仅限X线诊断协议、超声诊断专业、心电诊断专业) / 中医科:内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老年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*****</p> <p>地址: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龙湖工业区二街5号</p> <p>(粤)医广【XXX】第XXXX号</p>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妙一中医综合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李咏开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 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24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起 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240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申请受理号 \_\_\_\_\_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妙一中医综合诊所		
	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黄边北路 560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综合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U5DQ2444011115D 2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咏开	联系电话	18620166192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<p>妙一中医综合诊所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医疗广告审查证明)</span></p><p>中医科*****</p><p>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黄边北路 560 号</p><p>联系人和电话：李咏开、18620166192</p>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</div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审查机关盖章)</p></div></div>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初越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曾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241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241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申请受理号 \_\_\_\_\_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初越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11 号首层自编 02 铺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NIEKB444010617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曾勇	联系电话	13318755868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初越中医诊所 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11 号首层自编 02 铺 电话：13318755868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粤（A）广（XXXX）第 XXX 号</p>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四惠中医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石沙沙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 /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 中医 20250000024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242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务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申请受理号\_\_\_\_\_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四惠中医门诊部		
	地 址	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201 室		
	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073244010515D12 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石沙沙 (李洪娟)	联系电话	13250223399 13924160960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				
四惠中医门诊部 营业时间：8:00-20:00 联系电话：020-87768999 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区建基路 66 号 201 室		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世元堂和悦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郭祥悦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中医 202500000243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A）中医广（2025）第 243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 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申请受理号 \_\_\_\_\_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世元堂和悦中医诊所		
	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08 号 3 栋 28 号铺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WT65R944011415D 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郭祥悦	联系电话	15045998886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 世元堂和悦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08 号 3 栋 28 号铺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粤）医广【XXX】第 XXXX 号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（医疗机构盖章）</p></div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（审查机关盖章）</p></div></div>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汇森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林芬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)	/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中医 202500000244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5年10月29日起,至 2026年10月2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A)中医广(2025)第244号 (广州)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标准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2、音像广告发播前须送回市政窗口备监督检查。

2025年10月29日

申请受理号\_\_\_\_\_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汇森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广州市越秀区天平横街12号1楼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984WP144010417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林芬	联系电话	13610567439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 汇森堂中医诊所 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天平横街12号1楼 门诊电话：13610567439 (粤)医广【XXX】第xxxx号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